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三、发行人新增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4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十九、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氏达特”）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纽氏达特、公司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纽氏达特有限	指	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洪泰新业态	指	马鞍山洪泰新业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门洪泰	指	淄博龙门洪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东证	指	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证星远	指	东证星远（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新能	指	上海融和新能绿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海川	指	湖州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申毅	指	成都新申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动能	指	山东动能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稀	指	苏州瑞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高创	指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山高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成电路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助力淄博	指	助力（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丽淄博	指	美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新淄博	指	九新（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强淄博	指	四强（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民生红景	指	共青城民生红景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安材智	指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东证	指	洛阳东证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东证	指	萍乡东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泽远	指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水长青	指	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智析	指	苏州智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浩淼	指	青岛浩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大夏	指	陕西大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霍尼百捷	指	霍尼百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山东智行	指	山东智行智能具身有限公司
智能具身关节	指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纽氏重载	指	纽氏重载伺服行星传动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法奥美德	指	法奥美德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德美精密	指	德美精密传动（淄博）有限公司
精加科技	指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具身智能检测	指	具身智能传动系统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16 号《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20 号《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股东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并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16 号），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东方

证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1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资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厦门雅恒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雅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UQD4F4N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69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37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雅恒持有发行人 688.73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131%，厦门雅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厦门红杉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9
合计			1,000,100.00	100.00

厦门雅恒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J2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645，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

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0,263.8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216.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纽氏达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005971	2024.12.7-2027.12.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	纽氏重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007054	2024.12.7-2027.12.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	纽氏达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03791539386Q001W	2024.12.12-2029.12.1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纽氏重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凭证	91370303MA3QM1Q55R001Z	2025.11.28-2030.11.2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	霍尼百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凭证	91320505MADCNWT 339001Y	2025.11.28-2030.11.2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6	纽氏达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2024.1.31-2027.1.30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7	纽氏达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3609AG	长期有效	淄博海关

8	霍尼百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5661A0C	长期有效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海关
9	法奥美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360A7U	长期有效	淄博海关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纽氏达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026Q0018R301	2026.1.23-2029.1.22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纽氏达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7026E0006R101	2026.1.23-2029.1.22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纽氏达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7026S0006R101	2026.1.23-2029.1.22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	纽氏重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6326Q00006R001	2026.1.5-2029.1.4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5	霍尼百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7125Q0438R0S	2025.12.5-2028.12.4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	霍尼百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7125E0260R0S	2025.12.5-2028.12.4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	霍尼百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7125S0253R0S	2025.12.5-2028.12.4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	法奥美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2725Q1512R0S	2025.9.25-2028.9.24	竞信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如下关联方产生变化：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除新设立 1 家控股子公司具身智能传动系统检测（山东）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纽氏重载住所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纽氏重载

经查验，纽氏重载的住所地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氏重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纽氏重载伺服行星传动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M1Q55R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5#车间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行星齿轮减速机及机电传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纽氏重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纽氏达特	550.00	55.00
2	淄博优尼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7.00
3	张伟	100.00	10.00
4	潘聚刚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具身智能检测

经查验，发行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具身智能检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身智能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具身智能传动系统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KKJLBD9W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2 幢 1F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8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认证咨询；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身智能检测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纽氏达特	1,530.00	51.00
2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3	淄博市齐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根据《上市规则》，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
1	山东能行	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弟弟安利领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娜持股 33.33%的公司	安利领卸任山东能行总经理职务
2	徐州徐工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变更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个月内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曾经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变化
1	上海禾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董事曹正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26年7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机器人等	182.38
德美精密	谐波减速器	15.65
山东能行	物业电费、停车管理费等	276.08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凭证，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行星减速器等	66.78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行星减速器及零部件	5.90
德美精密	无框力矩电机	0.60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凭证，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3、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山东能行	租赁费	259.80

(2) 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4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0.61
	德美精密	0.08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行	22.50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预付款项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8

注：发行人对山东能行的其他应收款为房租押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德美精密	1.21
	山东能行	9.91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行	28.76
	安利领	2.41
	李文	0.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能行	428.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1	纽氏达特	山东能行	淄博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2#厂房一层（部分）、二层	仓储	3,801.43	2026.06.01-2026.12.31	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650 号
2	纽氏达特	深圳市宏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星际家园 8-9 栋 8-1708	办公	158.33	2026.03.01-2026.12.31	-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图形或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OFTHARD	88327877	纽氏达特	中国	7	2026.05.28-2036.05.27	原始取得
2	SOFTHARD	88327812	纽氏达特	中国	9	202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3	纽氏重载	85716898	纽氏重载	中国	7	2026.03.21-2036.03.20	原始

序号	商标 图形或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取得
4		85715543	纽氏重载	中国	7	2026.05.21- 2036.05.20	原始 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纽氏重载	一种风电增速箱散热装置	ZL202521724070.1	2025/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纽氏重载	一种伺服碾环机用精密行星减速机	ZL202521255749.0	2025/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包括取得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出具的《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信息查询结果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权属状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明、专利副本证明，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有效专利证书及缴费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间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当期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淄博工布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3.12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5.30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04	正在履行
2	合肥上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12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6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12	正在履行
3	安徽利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12	正在履行
4	洛阳鸿元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5.13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13	正在履行
5	嘉善辉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15	正在履行
6	嘉兴锦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3.04	已履行
7	温岭市腾越齿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6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10	正在履行
8	苏州巨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4.09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18	正在履行
9	新余成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7	已履行
10	东莞市赛仑特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22	正在履行
11	金华新天齿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22	已履行

2、重要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当期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0.27	正在履行
2	无锡磊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6.01.0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正在履行
4	苏州联合创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6.01.01	正在履行
5	杭州东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已履行
6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29	正在履行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0.28	已履行
7	北京德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6.01.01	正在履行
8	苏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已履行
9	辽宁艾弗艾传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已履行
10	苏州玖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行星减速器等	2023.05.31	已履行
11	苏州山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已履行
12	无锡卓信传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6.01.01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1,946.50	2025.05.29	正在履行
2	美巧建筑（上海）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4,395.00	2025.12.23	正在履行
3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652.00	2025.03.13	履行完毕
4	PITTLER T&S GmbH, Germany、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三方合同	300.00 万欧元	2025.05.24	正在履行
5	PITTLER T&S GmbH, Germany、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三方合同	200.00 万欧元	2025.05.24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00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0.68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往来款、应付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新增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

本所律师就期间内新增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事项查验了全套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期间内董事变化情况

2026 年 3 月 3 日，纽氏达特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职工代表一致选举焦倩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 3 月 19 日，纽氏达特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选举胡建军、黄文礼、王超群、赵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安利书、马科、焦倩倩、冯鑫、李文、曹正、齐林、胡建军、黄文礼、王超群、赵玲。其中，安利书为董事长，胡建军、黄文礼、王超群、赵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焦倩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二）期间内监事变化情况

2026 年 3 月 19 日，纽氏达特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纽氏达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奇、李文、冯鑫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马科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2	刘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26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3	李文	副总经理	2026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4	冯鑫	副总经理	2026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6 月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58.82
2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市外校城融合补助	1.00
3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5.00
4	产业生态建设补助资金	316.00
5	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	50.00
6	扩岗补贴	1.95
7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624.07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生态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6/06/30
各期末员工人数	585
已缴纳人数	5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92%

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超过 96%，其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原因系当月新员工入职等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勤芝

经办律师：

方正

2026年9月20日